

证券代码：873447

证券简称：四菱电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及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截至2025年12月30日，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时间届满，对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形，公司监事会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——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（试行）》《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2020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，除司阿娟、朱丽兰、景盟三位离职员工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外，其余股权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业绩及个人考核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已达成。

因此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。

陕西四菱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6年04月29日